

首钢工学院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首钢工学院招生工作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高校全称、院校代码、主管部门

1. 学校名称：首钢工学院
2. 院校代码：1109
3. 主管部门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第三条 首钢工学院是市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办学层次为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；对合格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颁发首钢工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四条 校址、办学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。

第五条 学校招生依据章程开展工作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机构，

负责处理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纪委作为招生监察机构，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九条 招生计划表

序号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		学制	学 费
		小计	非农	农业		
合 计		360	178	182		
01	机电一体化技术	37	18	19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2	电气自动化技术	36	18	18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3	机械设计与制造	62	31	31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4	影视动画	10	5	5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5	计算机应用技术	11	5	6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6	数字媒体技术	35	17	18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7	大数据与会计	48	24	24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8	旅游管理	36	18	18	三年	6000 元/学年
09	人力资源管理	36	18	18	三年	6000 元/学年
10	学前教育	39	19	20	三年	6000 元/学年
11	护理	10	5	5	三年	6000 元/学年

第四章 报名与录取

第十条 报名办法

我校自主招生采取网上报名、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 <http://www.sgit.edu.cn/> 进行网上报名。

1. 报名条件：已参加北京市 2025 年高考报名的考生。

2. 报考要求：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规定，参加 2025 年自主招生招生的考生，只能选择报考一所院校。

3. 报名材料：考生需在报名网上拍照上传身份证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单或中职前两学年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退役军人退伍证、烈士子女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

自主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部分：

1. 初试（笔试）：满分 300 分。

考察学生基础知识水平，以考生所在学校提供的成绩材料、考生的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进行初试成绩认定，满分 300 分。

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(1)烈士子女，成绩按 240 分计入。

(2)退役士兵，成绩按 240 分计入。

(3)参加报名专业或相关专业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、学科竞赛并获奖（包括一、二、三等奖）者，成绩按 240 分计入。

(4)高中或中职阶段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荣誉称号者，成绩按 240 分计入。

(5)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、数学、外语 3 科均合格者，成绩按 240 分计入；合格 2 科及以下者，成绩按 80 分计入。

(6)中职前两学年成绩累计不合格科目 4 门及以下者，成绩按 240 分计入；不合格科目 5 门及以上者，成绩按 80 分计入。

(7)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，成绩均按 60 分计入。

2. 复试（面试）：满分 100 分

凡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需面试。面试采取线下的方式进行，对考生的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考察、评价。

3. 总成绩评定：自主招生总成绩由初试和复试成绩组成，满分 400 分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

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

1. 录取原则

录取工作由学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负责，由招生录取组执行，监察组全程监督，以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综合评价、注重素质、择优录取。

（1）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专业志愿顺序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。当有专业计划未录满，进行调剂时，按分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。

（2）复试（面试）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（3）各专业录取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。

（4）录取时往届生与应届生同等对待。

2. 户籍政策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招收农村户籍的计划占总计划 50%，依据考生总成绩，分别划定各专业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考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。依据考生报考专业志愿顺序，分专业、分户籍，按总成绩分别择优录取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

1. 语种要求：各专业不限考生语种，入学后公共外语课只开

设英语。

2.体检要求：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及教育部、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3.其它要求

(1)报考电气自动化技术、影视动画、数字媒体技术专业要求：无色盲、无色弱。

(2)报考学前教育、护理专业要求：无色盲、无色弱，无斜视、无弱视，双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 3 米；躯干或肢体残疾考生不宜报考，肝功能异常者不宜报考，嗅觉迟钝、口吃者不宜报考，身高 1.55 米以下或体态不匀称者不宜报考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

第十四条 学校收费标准为：学费 6000 元/学年；住宿费男生 750 元/学年、女生 900 元/学年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学生资助相关政策，学生达到资助政策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（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每生每年 10000 元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（奖励资助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每生每年 6000 元）、国家助学金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明确纳入政策范围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700 元，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预录取结束，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批，批准后录取名单在“北京教育考试院官网”和“首钢工学院官网”公示3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第十七条 考生被录取后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到校办理入学手续者，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未经我校书面同意而逾期不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—59805803 59805806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www.sgit.edu.cn/>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

邮政编码：100144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首钢工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